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4193011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辦黃姓少年謊報自己涉犯妨害自由案件，因認黃姓少年供述不實誤導辦案，基於破案心切，多次對黃姓少年刑求逼供，且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，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陪同情形下，獨自受該局員警刑求；另該局員警未依規定領用保管及使用電擊器，使電擊器裝備不當淪為刑求工具，均核有違失，情節重大。桃園市警局身為桃園分局及武陵所之直屬上級機關，本應基於行政一體，確實督導所屬分局及其派出所，落實少事法針對未成年少年之正當法律程序及CRC有關司法少年基本人權之保護，桃園市警局未落實督導責任以致發生本案違失，其督導所屬不周，允應深切檢討，積極研謀制度性之改善方案，以杜絕其轄屬各分局及派出所再度發生執法過當爭議，重建該局員警形象案。」

依據：114年2月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